





周恭肅公集卷第十四

誌銘

壙記

行狀

誥封中憲大夫漳州府知府陸公暨贈恭人

呂氏合葬墓誌銘

公諱政字時舉其先河南人宋南渡時始來居吳中

遜著籍吳江稱石里陸氏 國朝洪武間諱于七者

為縣之長橋義兵千長曾祖愷祖雲父珪授某驛丞

公少喪母陳氏既長則時時問諸母行以母之儀範

豐若哲何似遂肖像私室事之節序躬濯器上飲食

周旋悲慕鄉人相語曰古有丁蘭今見陸某爾父就





官未幾亟往候之曰年至而官卑大人何自苦即日  
勸與俱歸乃從兄時勉商于湖湘間以爲養公居常  
落落不拘小節其於商亦不齷齪事乾沒又不問折  
閱所至但一取信於駟會久之所得奇羨每溢於他  
商入門解裝纔受息之什一以退自是凡往返亦如  
之曰有父兄在遂以敦睦致饒裕嘗曰吾聞陸氏之  
先於河南蓋有世澤吾已矣顧諸子不可不徙其業  
乃令治詩經學爲程文公平日往來西南藩省所聞  
經生學士善講說能文章有聲名者則携諸子往從  
之游必卒業然後去子金登正德丁丑進士由工部

郎中遷知福建漳州府公每貽書輒以清慎勤爲言  
若有人從南方來聞語金一一如所教則矍然以喜  
配恭人同縣呂氏父通業儒故夙承女訓相夫克家  
儉而中禮公或以行役滯于外涉歲時未能歸恭人  
能敬以事其舅嚴以勗其子下至種藝蠶織之事莫  
不及時歛積完好公每自外來視成而已公始以金  
仕封工部員外郎加封中憲大夫漳州府知府嘉靖  
乙未二月二十日卒年八十四呂氏先公若干年卒  
是爲弘治辛酉十二月二十六日年四十六初贈安  
人今稱恭人實爲加贈公子男四人長即金江西按



察司副使次鑾次鏊次鈇鈇為側室陳氏出女一適  
許邦彥孫男五人文瀚文泮文治二尚幼孫女九人  
呂恭人之卒也正德戊辰且從祖兆葬矣乃金卜以  
某年月日葬公於縣之果字圩新塋遷呂恭人之柩  
而合祔焉先期以前刑科給事中沈君宗海所為狀  
來請墓銘余嘗敬誦公 制命之詞曰躬全厚德名  
孚鄉邦又曰義訓夙敦克成厥嗣余惟公自有知迨  
于成立孝親愛兄藹有善譽年既耆艾命服在躬賓  
飲于鄉儀觀偉如是不謂厚德也乎篤念先緒教誨  
其子藝成而升其羽為儀起家郎署遂分郡符執法

大藩厥有聲績是不謂義訓也乎夫德以存朴義以  
成志名與實稱公於是乎無愧辭焉法宜有銘銘曰  
曰攸好德食福孔厚其占有孚義亦無咎明明 帝  
制德義是茂既祈爾壽復裕爾後懿哉恭人克配其  
良以順以齊曷云先亡疇錫玄祉載耀其光胡能後  
先而不同藏伐石徵辭以世其慶

明故將仕郎南京鴻臚寺鳴贊吳君合葬墓

誌銘

君諱鏊字汝濟其先河南人始祖百一將仕從宋南  
渡遂著籍吳江高祖某曾祖某祖某父某號鐵峰能



詩善筆畫母李氏鐵峰四子長某兵部武選司郎中  
次某舉應天府鄉試次某封鴻臚寺丞君其季也鐵  
峰官封如其長子李氏贈宜人君年三十始入縣學  
遂應例入太學既卒業嘉靖癸巳謁選吏部授南京  
鴻臚寺鳴贊南京官署多省員見在亦頗無所事君  
至則僦屋買馬晨日入寺揖問無事乃去從鄉士大  
夫仕于此者送迎往來游眺宴集無虛日居數月俄  
病失聲藥之愈甚即具疏乞致仕一日蚤起令家人  
輿出城西門使來告余曰我且歸矣余追至金川門  
舟中執手與之訣既去抵家幾日卒實嘉靖乙未某

月日年六十君慷慨有義槩族里姻戚凡吉凶事有  
不足輒視有無爲之助鄉人以不平相持君則爲之  
具酒食集倫輩陳說曲直利害往往引服解去間以  
逋責則爲損倍差之息拆其券以故恃君不終訟者  
蓋什之四五皆曰吳君良愛我可又煩官府以負君  
哉則人人爲君延譽於是前後來令縣者顧特禮貌  
君代去則每致訊問曰吳君與人善是殆有終始者  
君配許碩人同縣許貢士女初貢士與鐵峰有宿好  
求納君爲壻既入門即授以家事君能營治使就緒  
一不以煩其婦翁貢士未及仕而沒乃其子某于時



在襁褓君與碩人視之甚謹佻佻二十年見成立矣  
然後歸以舊業自治居鄰於其西又自號東園識不  
忍忘許也君嘗自縣中歸數太息碩人問故君曰吾  
仲兄家二人者以盜將斃于獄而終無實耳曰所盜  
何曰受人所質囊篋瑣細物耳曰伯家故多貲彼亦  
何有於是得無雜置他所乎君既已疑之矣異日如  
死者何君即日來兄所而語之而閱之果得所謂盜  
者物于故困中封括宛然君歎曰吾不謀於內幾不  
免二人於死碩人先君幾年卒是爲嘉靖某年月日  
年若干君三子長某次某季某女二長女許碩人出

長子季子側室楊氏出次子次女俞氏出長婿顧瑞  
上林苑監錄事某等卜以嘉靖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啓君與碩人之殯合葬于縣之某鄉新塋先期以鄉  
進士張秉道所爲狀來請銘會瑞以使事自雲南還  
道出龍江告余曰惟瑞少依於外舅氏是有子之道  
焉然瑞昔也旣不得視其疾舅且沒又不得躬以殯  
將役萬里往來改歲惟大事之未襄恒戚戚以爲憂  
乃今得一日視吾舅之喪以窆也非其幸耶願終惠  
以銘銘曰  
學或不以時尚觀其生售或不以訾庸考其成若父



若兄爾舅爾甥惟君柰何不詘其羸以載馳其聲矧  
伊人兮惠而貞有丘臯如偕則寧來者如不信其徵  
此銘

同川陳君明墓誌銘

君諱理字君明吳江同里人年十一讀書已知擇師  
十五入縣學下筆類不作常語復取近時舉子所為  
經義若干首芟治疵類納之程度具有業次其餘若  
子史古今郡國雜志及氏族支系字書聲變皆所綜  
博提學浮梁張御史行部試事訖問諸生能為古文  
者誰乎衆以君對命擬請立先賢子游後奏記君後

筆立就御史曰即令我自為之不能過此遂廩君于  
學三應應天府鄉試不第盡交東南名士聲聞益茂  
年五十嬰疾日以沉痾治之幾年不得效乃來舍邑  
中就醫診竟不起年六十一高祖某有孝行曾祖某  
父某母徐氏君娶曹氏生男四長陟次陵國子生次  
陸早卒次隨旣娶而卒女一嫁周頌吳縣學生前進  
士某之子孫男四女三君自少學問旣長礪淬擢鋒  
穎逮屢躋場屋又平日所與交游徃徃成名相繼以  
去而已乃獨後時益自奮不為挫鄉邦諸先達率等  
輩視君期以遠到其時刑部尚書立齋吳公致政居



里第尤雅愛重君每屬以文事吳中士大夫家凡記  
傳序銘雜著一時多出其手君噐岸軒特人樂推予  
持論據肯綮輒徃復不舍或值其意之所不可則於  
衆中抗膺劇談造次排詆莫能奪其說其爲君所然  
諾則亦充然若有得者執親之喪終始盡禮建陳氏  
祠堂置祭噐一倣古制買祭田爲畝者四十其他經  
畫家事皆稱是子弟不得以羸訕爲解兄某嘗困重  
役君作書走五百里上巡撫都御史鄧公公加禮貌  
特爲免役弟某歿遺孤皃君提攜底于成立至遇  
宗黨咸有恩禮君之卒碁功以下哭之必盡哀因所

居里號同川所著有同川集吳江志稿宋元遺事脩  
陳氏族譜定四禮規皆可世守君以嘉靖十七年某  
月日卒是年某月日葬于邑之某鄉某字圩祖兆陟  
請銘其墓余辱與君同游且久相好誼不可以辭君  
之寢疾也余嘗數過問之退而語人曰君明不幸而  
有疾且至于病矣乃聞其議論落落視舊日不少貶  
嗟乎使君明前時如期得科第立事業萬一齟齬居  
人後將猶不免有缺望况又使之鬱鬱以窮終其身  
若此耶可以悲其志矣昔人有言天道遠夫遠之而  
邇者人也天曾不以陳君一日獲展其志固將有以



遺其後之人也爲之銘曰

偉如之資蔚如之辭繁何闕兮而俾不施莫輓與推  
誰曰乏才我俟我時其雲其雷張弓不括操刀不割  
大車以載其輶則說有磷斯石不磨者志述詩繫哀  
以貽末世

陳碩人墓誌銘

吳江沈君廷望葬其室陳碩人也先期仲子臣走京  
師致其父之言於余曰高也不惠于家受室不克終  
與祇將祀事今茲遠日旣卜作石以貽諸幽不可以  
無銘敬遣子至左右以請又曰自昔也偕室人周旋

于家家之小大事靡不承致而未嘗見其有不善復  
能以循默佐我居益久若未始見有所謂善者今逝  
矣宅兆之未安虞祭之不時心實慊焉吾宗其繼稱  
乎爰擇地爲之墓唯邑西降之原水壤淵壘相者曰  
方隅祥親者曰展省易而墓木未拱無以綏化者唯  
是子若孫以制禮日月爲言蓋數矣吾固不之聽也  
是以襄事緩而至於斯敢不悉聞臣且言曰吾母氏  
之有子臣也實少是故鞠臣之勞母則已甚逮于有  
知忽焉無恃則所以事養吾母者獨無及乎時悠悠  
昊天此得罔極可哀也幸愍其私以爲之銘言已而



涕洟余謂陳氏順婦也慈母也睦婣于家不章其儀  
蠶織漑享事之微也可謂順也已愛其子不遺其教  
教以成義而施及于其孫可謂慈也已既順且慈婦  
行脩矣是宜有以銘也碩人子男二人長曰夔有官  
以義名者少即臣與其長孫承業皆入太學女一人  
適郁氏卒孫男凡二人曾孫男女各一人生以正統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卒以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葬以正德三年某月日年六十幾銘曰

吁嗟碩人儷于德門淑慎有恒善于卑尊卑尊燕喜  
宜饗宜嗣豐于而家茂介多祉既衍其裔不借其壽

茲丘有銘永也無咎

陸孺人墓誌銘

吳江王君普之葬其母也先期使其子來告於余曰  
普不幸母氏棄養遠日既卜將合祔賓谿先府君之  
兆獨念寘之幽墟不可以無銘敢遣子岳持狀固以  
請余惟年尚少時於客座中始識賓谿翁頎然長身  
頭須纔白顧與客語旁引史傳而時吟哦聲上下視  
日暮矍然起曳屣去殊不類時俗齷齪者既聞其平  
生彊於為義某年間歲再不登再發私廩以食饑人  
有司嘉之鄉人稍推為長者賓谿下世復獲與普交



謹原有惇理家一切不改其父之政加以儉勤絕豪  
靡之習久之數田宅之益於疇昔者蓋什三四是爲  
能世其業者也逮岳警敏積學余辱與之游旣而起  
縣學生以例升太學俄借鴻臚銓承事內閣徧交一  
時達官名人凡稱吾邑中大家誰爲良子弟無能舍  
岳者則余於王氏自昔至于今蓋交其祖子孫三世  
且能言其爲人內則淑慎吾能徵之矣茲於普父子  
之請宜若不可辭按狀孺人姓陸氏諱某字某世爲  
邑人父某母衛氏生而質慧嘗受讀孝經女誠通訓  
解作字楷法楚楚可觀歸賓溪自入門至于屬纊之

日凡歷七十餘年夫以成其行子以克其家孫以亢  
其宗孺人於爲婦爲母終始教相之道旣順旣慈克  
饗其成由吾於賓谿於普於岳見之矣其事舅姑治  
喪祭睦宗黨如狀云云者不問可知其無關焉若夫  
蠶織酒醴囊篋箴黼下及遠近新舊振卹施與之事  
特其細者爾舉其大者斯可矣孺人後賓谿翁幾年  
以嘉靖甲申十一月二十二日卒年九十有一葬以  
明年閏十二月日墓在邑之某鄉婁字圍子男一人  
即普女三人長適沈琪次適龐瀚次適翁只孫男二  
人長即岳次岳女二人曾孫男二人女二人銘曰



詩歌壽母孰知其紀謂百斯壽我則伊邇豈曰壽爾  
亦有茂祉維孫與子克繼克似有麗者丘于滙之涘  
懿哉多譽曷其有已

鄉貢進士錢君墓誌銘

君諱卿字廷佐世稱吳江麻谿錢氏今居縣之江南  
君再徙平望祖鈺義民父瀛浙江湖州府知事君生  
不勝冠即操筆綴文間有奇語補縣學生益緝治見  
尺幅據几輒疊疊數千言不窮然意氣旁溢不一一  
就繩約同業以程文規之不為改既而得宋眉山蘇  
氏父子所為文讀之躍然喜曰作者不當如是耶遂

執以為業押闔橫從倡和援應自謂不敢久出其下  
每舉所著論義則連篇瀾翻聽者省諾不暇特為邑  
沮學校監察黎御史以歲考得君文驚曰是當為江  
之南北第一復數以語人君之名則益以振正德十  
四年應天府鄉試中式自是凡四試禮部不第嘉靖  
十年七月十九日以疾卒年五十四君學既成藝時  
年且少以為可指取高第見事業顧為諸生二十年  
餘始與鄉薦人咸惜其遇之晚君殊不以為意曰今  
而後豈尚無知我者又十年不得舉進士或勸君宜  
卒業國學以待選次則曰人各有志爾爾安能強我



居常遠自期待不肯齷齪事生理輕取好施家無贏  
貲士大夫往來南北道出平望者君輒投刺復爲具  
酒食宴樂劇論世務繼以篇什相屬和或至累日不  
厭所爲詩歌類多大言若不屑於優柔者又因所居  
自號後谿居士積稿曰後谿集蓋自傷後時所以識  
也娶陸氏子男二長世忠次某女三嘉靖十二年某  
月日葬于縣南虞字園之新阡先期世忠以沈君子  
由狀來告余曰孤之考有治命願得一言以掩諸幽  
子由於君爲同年其述之也詳余於君居相去也近  
相交也久又悼君之有文而不幸不得一信其志如

其平生所自許而憤憤以沒也爲銘其墓曰  
君世其學以毛鄭詩起家諸生大騁厥辭爰有華問  
沛然四馳載屯其膏其施未光始者之謀孰云不臧  
有志莫讎傷哉茲丘列銘于幽以垂爾休

陸孺人梅氏墓誌銘

孺人梅氏諱某世居吳江之瓢谿父寬嘗授以孝經  
小學能通其大義適縣之陸氏良濟良濟治經藝爲  
縣學生旣而入太學卒業留孺人以養其父橘莊翁  
母張氏孺人周旋順適其舅姑若不知其子之不在  
左右也良濟之兄有公逋累歲不能舉有司逮而繫



之獄或謂孺人曰伯也誠得如仲也某所田二十五畝者鬻而歸之其可以免蓋賈倍而售易也孺人曰田宅凡以與子孫也乃以與吾舅姑之子則豈不若與吾之子乎即以告良濟曰業許之矣吾固知汝不吝也良濟謁選吏部授吉水簿人有訴其妻以竊盜而欲去之者以其子為證良濟疑不署其牒間以語孺人孺人曰直父無母也直母無父也為子不亦難乎且夫夫以義制子以恩屬官以法裁詘法信恩猶可以訓若其誣也人謂我何良濟乃召其子而問之曰而母盜而父財有諸曰有之則又問曰而父誣而

母也殆無之曰無之乃謂其父曰是誣也吾貫汝吾不忍若母子也其人乞勿終訟而以妻子歸於是吉水人謂陸君為政將不欲吾民之有鰥寡孤獨者也鄉人稱陸君於家宜於兄於官宜於民凡亦有賴於內之助焉耳孺人生於某年七月初三日卒於嘉靖五年八月初八日年六十有八子男三人長琇次琨俱縣學生學有成業次璆女一人適顧樞孫男五人應登應庸應隆應期應望女三人長適盛廩餘未聘良濟卜以某年月日葬孺人於某鄉新塋先期遣琇以狀來乞銘用與琇同志而誼好所不敢辭遂取其



淑行載於狀可以特書者序而爲之銘銘曰  
賢其夫以其婦賢其子以其母昭厥美我何有昌爾  
後益爾壽高原膺從其右貞珉辭信永無咎

明故范君合墓墓誌銘

君諱鑄字鳴遠其先揚州人自萬六公淵元季渡江  
避亂吳中遂占籍吳江之同里曾祖士敬再遷于縣  
治西祖瓊父瓛母李氏君少警敏補縣學生始受詩  
以伯祖廣東叅議禎彥公以易起家乃更受易旣而  
爲註誤見斥不復辯即日去讀書宜興山中積歲餘  
擬學御史察其誣聽其自直會君病瘡冉冉成瘵處

牀蓐踰三年而後能起遂舍舊業而率諸弟專意於  
治生養親人未嘗見其有不堪之色正德丁卯縣令  
以例辟君署社倉君再辭不許曰吾非不屑於此也  
政恐不任耳乃日蚤起趣家人具食已則束帶旋旋  
來場中視出納以爲常未幾門者曰筦籥視昔加謹  
矣輸者曰概量視昔加平矣倉之力役有斗級者每  
常計其歲中所入米穀之數必盡出乃罷役以故歷  
數十年不得去後來者復遞遞相仍役者益以困又  
一切蠹耗責償無時君曰法如是是民歲以役也言  
諸縣自今以歲終稽實即代去庚午江南大水君曰



公家設儲備凡以爲民也況我實與司其事復言諸  
縣發社倉以賑饑人人曰假令人日得食米半升可  
以不死乃今以范君言出粟若干石則宜活若干人  
或謂范君爲小官但作鄙細事我其信哉君遭父喪  
旣免則亦不復任事居常值風日霽爽則之城西太  
湖之上觴集終日歸則悠然若有得者因自號晴湖  
鄉飲戒賓則謝以齒德不逮娶顧氏諱清貞谷處士  
女也事姑李性頗嚴能以儉勤得其愛曰吾異日不  
爲婦之姑乎胡謂姑嚴也子之婦少孤也待之慈且  
惠曰吾嚮日不爲姑之婦乎胡能不憐其孤也其他

事在中饋舉其大者可知已君生成化戊子十一月  
十日卒嘉靖壬辰十一月十六日年六十五顧氏生  
成化己丑四月十五日卒嘉靖甲午十一月二十一  
日年六十六子男一人應春縣學生女一人適陳經  
孫男三曰重慶餘慶世慶女一應春卜以乙未十二  
月十六日合葬于縣北柳胥鱗字圍之祖塋先期述  
狀來乞銘且曰應春考妣當疾革時無他屬第曰汝  
善視我陳氏女汝善視我陳氏女予問之故蓋君之  
女嫁陳氏而孀也予於是又謂應春庶幾能不違其  
親者也能善于兄弟者也吾聞與人爲善君子以爲



大況吾嘗與其父交也乎乃取其狀而志之而遂銘之曰  
漢世其官以倉庾氏自是以還人樂廡仕嗟乎范君不隳其卑念彼人斯鋪之殪之坎既盈止木則升止以汝儷歸是曰寧止

明故工部主事劉君合墓誌銘

君諱布字時服世家蘇之常熟里曰梅林五世祖希仲始占籍長洲高祖啓東封刑部主事曾祖珏山西按察僉事祀于鄉賢父傳母錢氏君於童子時已稱穎敏既入府學每偕諸生公試則前列或不能堪間

得君素業讀之則又愈於所嘗見者始大服弘治辛酉領應天府鄉薦明年第進士以病告歸踰年遭母喪正德戊辰以來中官劉瑾亂政君以父命不必如期謁選君始以進士來歸至是垂十年父子兄弟之間終歲愉愉怡怡鄉人榮之辛未居父喪自傷不得馳封于其親與人語一切不及宦達其後吏部再趣君就選至則但乞領閒近乃除工部主事往視山東泰安徂徠泉源泉凡一百有一達于汶河以禪漕政君行部往來平陰萊蕪閒在官既不煩治文書復簡人事君曰吾姑隱於吏爾會武宗將舟師南巡君



當從山東境內文武吏士戎服朝行在所游聲誼  
雷殷風趨時君方臥病又自度不能勝奔走即日具  
疏乞歸治私第于婁門之內地以迂僻乃益求醫家  
者流說黃帝素問信藥物可致永年人謂劉君一飲  
一食其意蓋未嘗不在參朮因自號飯苓子配黃孺  
人族出郡望治家侶侶有繩法時諸大家尚侈靡稍  
易以薄儉姻親內外吉凶脩禮之外不數為贈遺家  
之百須君一無所問則亦莫不中矩度孺人三生子  
皆不育乃再為君置側室久之君居孺人於縣之五  
潒之里然君亦竟無子以弟衡之子遜為後嘉靖甲

午七月孺人疾病遜以告君往視之病且殆因歔歔  
不自勝適晨食以手覆盂不能援箸遜掖以登舟歸  
即病暴泄是月五日卒孺人則先三日沒矣君年六  
十二長孺人二歲遜匍匐往來經紀喪事皆如禮凡  
家之筦鐫筭篋之所有狼籍一無所顧託又明年丙  
申九月三十日合祔于縣之武丘鄉石墩先塋君天  
性慈祥平生問學議論之外事無大小未嘗校曲直  
與人煦煦既退終身無後言又不虞人欺於是吾鄉  
賢士大夫咸推君長者近歲以族蕃買田若干畝取  
其入以贍謂予再為同年且相好也間以書抵予屬



為記其事予謝不能因請其條約報未具君既卒遂  
來乞銘其墓予曰義田如何盍歸諸族人以成而父  
之志遂曰歸之矣銘曰

泚泚者泉積而為淵曾無益于旱乾每每者田不遭  
其年又孰得而為饘信厥施之不究胡若人之多賢  
抑造物之不常乃忌其成而毀其全而吾不知其然  
明故大中大夫浙江布政使司右叅政陸公

墓誌銘

公諱鰲字鎮卿一字騰霄姓陸氏蘇之吳江人高祖  
雙孫曾祖進以農業其家考祥介而好義累贈中憲

大夫浙江溫州府知府母龐氏累封太恭人公少從  
中憲役于京師遭家坎壈世業日湮弘治初中憲卒  
公侍太恭人以居稍長就學從故少保濮陽李公受  
詩中弘治乙卯順天府鄉試壬戌第進士授湖廣荆  
州府推官廉勤明法人以不寃知府雅不善視同僚  
顧獨信愛公事必相可否然後行會給事中御史使  
楚檄公閱錢穀施州施州民雜夷獠不可責以法久  
矣公曰茲非有官者之事乎即日以往剗絕宿弊猶  
日治其滯訟比去軍民咸以為此公於我有恩攝府  
事一年几無留牘歲當慮囚即市曹白巡按御史為



之停刑者六人具得申雪累以上官命決疑獄諸郡  
三年陞工部都水司主事管徐州百步洪省夫役錢  
築石隄以便引船凡幾千丈正德間逆瑾方專橫政  
特苛黷同年給事中按事淮安府事訖而返道及於  
徐自經於舟中知府誣公知其由以自解公徐曰事  
固不可以偽為爾也不為辯事聞驗之卒無實會御  
史缺改福建道監察御史督京師東路盜賊明年巡  
山海關遂劾巡撫都御史之不舉職者因疏籌邊三  
事悉見采納繼陳六事不報巡按河南鎮守太監王  
某聞公至戒其下曰陸御史來矣既至奪宣武等衛

屯田為勢家所據者六千餘頃給諸貧軍歲增糧四  
萬石正德六年以來北方流賊所在相扇蠶起有司  
得所脅從輒坐以死而犯者益衆公盡釋之仍令官  
府勿聽以他事相攻訐者於是人情大安奏釋各府  
滯獄百數人辯死刑之誣者六十人監河南鄉試河  
南稱近科得人以是年為盛明年擢知溫州府始至  
民多訟公曰所以致訟者由求簡訟之速爾長民  
者一切不問民則何以輸其情乃蚤夜聽斷不為輟  
晷月視始至殆損訟牒之什六七罷辨者稍稍就田  
畝吏俛首受成無所緣以為姦乃廣學舍集諸生講



解程日試藝鹿城書院第以高下彬彬成材台處寧  
紹歲饑流亡集府之境內為給粥仰以活者無慮千  
數裁省鄉飲祭祀公事之外諸所無名冗費民困大  
紓温州瀕海阻山絕商販荒政廢不講公令願贖罪  
以穀者聽三年穀且盈八萬豪民徐姓專持有司短  
長民以為害前官莫敢何問公召寘之法民間生女  
輒不舉公嚴設禁諭婚姻第各稱其家俗以一變甃  
府城三千丈覆以石省歲所費不貲又闢通衢臨鴈  
池以息火患其餘事事規畫莫不長久可行御史每  
行郡至溫一宿輒起曰温州殆無所事在温州六年

陞浙江布政司右叅政督糧儲是時浙之東西素狎  
公之政不煩而集初布政司以金衢嚴處四府歲凶  
議減盤石衛糧價輸之温州府庫者比其出納也或  
謂府官操其贏軍中以為信至是風聞言官論其事  
公方行縣即日歸吳江巡按御史數使人趣還公歎  
曰鴻飛冥冥弋人何慕焉竟不可彊公早孤羈旅于  
京師奮志學問一時所與交游皆以文章知名當時  
往往先後登顯仕故公起家郎署至方面人稱善資  
於師友性坦易不立崖岸與人交傾洽無吝情復慷  
慨重義節敷歷中外二十年足迹不一及權貴之門



其為推官時有李都御史謫戍邊路出荊州時禁方  
嚴公與曾無一面識就逆旅慰籍備至遺以俸所得  
二十金以行其在河南奏祠正德間嬰城拒賊死事  
上蔡知縣霍恩等五人温州江心寺孤嶼故有宋文  
文山祠歲久而圯葺而擴之民士大慰居常每以中  
憲不及祿養為恨事太恭人曲盡孝敬居喪一以禮  
與其配畢恭人相待如賓白首無間言諸子業經學  
懋懋教以忠孝勤儉自浙中歸始治先世遺業不事  
侈靡亦不為矯飾自號釣雪散人約諸士大夫為生  
日會作堂曰半間扁榻所曰勗齋以見素志家居越

十五年是為嘉靖丙申七月十一日公燕客客去沐  
浴已逮寢遽呼諸子環視之無所語翹然而逝公生  
於成化癸巳五月二十八日壽六十有四子三長希  
旦次希奭俱太學生次希望女二長適吳縣賀承道  
叅議忝子次適王子木都御史哲子孫男應奎縣學  
生應登餘幼孫女一希旦卜以某年月日葬公于縣  
之珠字圍先塋乃述公行實政蹟為之狀手書戒人  
走五百里抵予于南京曰先公進士同年吳郡纔七  
人而先公又辱與公為同邑知先公者宜莫如公敢  
乞銘藏之墓余受而讀之其辭慎其志哀其事覈旋



旋乎不忘其先人之訓益可以知公之平生也已乃按狀誌之而系以銘曰

中憲之先遐哉德門孰嗣其慶公惟後昆射策于廷矯翰以騫贊刑于荆民以不寃執簡中臺數稱平反稍遷大藩政視於溫旣樹之法載煦之恩行成毀隨人之爲言言則有瑕我則無怨吳江之瀆水湍木蕃在公孝思是惟本原不究其施詒之子孫何以徵之斯銘之存

明故半間沈君墓誌銘

君姓沈氏諱奎字天祥曾祖文浩祖敬父箴母俞氏

世爲吳江人君少而知學爲文辭不失矩度性孝友母嘗苦目眚醫工謂不治矣君亟舐之如是乃數月良愈及其父寢疾君侍之衣不解帶于時疫癘方熾所親教君宜少就外舍洗櫛君不可因戒其家勿以一切事關我而君卒無恙人以爲孝昆弟四人同居有無相通親戚有所不足徃徃取辦於君一弟與妹夫且死撫其子尤有恩君旣好施與復不能事產業家用中衰或以爲規君輒謝曰使後吾者賢於吾雖無所遺可也如其不賢遺之何益於是教其子漢成業以見志今都御史東平王公初爲御史行縣及吳



江趣聞善良主名有司下里中問里中人無能舍沈君者其後君益自晦不欲知於人退而與其子浚別業於縣北三里之柳胥自號半間築室樊圃當太湖諸山之勝每率諸孫往遊其間賓客過逢則擷蔬行酒相與歌呼爲樂累日來歸以正德辛未四月二十二日卒其生景泰乙亥三月十二日享年五十有七配嚴氏子男一人即漢縣學生孫男三人嘉猷嘉謨嘉謀尚幼漢卜以正德癸酉正月二十六日葬於柳胥無字園之新塋先期以陸君德如狀來乞銘予與漢嘗同受尚書於學官實有雅好者銘曰

恒于惠不利其羸闇于躬不籍其聲斯丘之樂維其生終焉以藏曷不寧考于銘以觀嗣人之成

侯孺人墓誌銘

孺人諱守一侯姓家世無錫爲嚴莊侯氏族大且舊元末業不振父公節早歿奉母葉氏以居姊妹六人孺人爲仲女尚幼也諸孤孱孱幾不能家母志益不變復稍稍成立其舅友梅俞翁初爲其子謙卜婦曰侯氏之仲女吉侯氏以其女來姑楊氏性嚴素名有家法實脩母訓孺人亦詞詞得其指緒無所違失盟饋之日泉滌薪杲逮承祀事必恭必備無怠于先謙



有辭行里中人咸遣其子從之遊晨省澣其親所服裳時好羞旨滑甘愉愉如也釜鬻閎潔桑臬條敷家以完益子泰年十二已知問學既爲學官弟子員執經於鄉先生之門欲人人得聞其說六歲中凡事五師有司數稱其藝士大夫來過其邑謙必以其子見見者輒爲乃父子延譽其執贄授粲常業或不足以辦治顧謀於門內孺人未嘗應以亡用是夫爲善士子爲廉官孺人蓋有助焉爾年四十五弘治庚戌月日卒葬于邑之某里某原子男二人長即泰次震及一女皆幼孺人卒之明年泰舉應天府鄉試明年第

進士又明年爲正德二年自金華府推官入選爲南京吏科給事中明年而謙卒泰去官持服將以是年某月日啓兆以孺人合祔孺人既早失父賴母與姑之訓以勤順爲其夫家終不以先後異有子未及婚無所授其家之政而自逸幾何時子且以學顯矣無能厭其一日祿養其懿行庶幾可以刻諸幽初不備其物明順也乃今泰自其家走書來京師屬銘於予予於泰凡再爲同年且同爲今官而相厚者銘曰維士有儀女曰來止維家之淑姑曰燕喜孰疇其祥式穀爾嗣贄法南邦左右天子有原居居奄二十



祀勿昭我則以俟我儷作銘偕藏述孝之始匪今斯  
今尚錫遐祉

趙母翁碩人墓誌銘

碩人以正德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卒遂以五月七  
日葬從夫兆祔也碩人始有疾亟令其子孫治喪葬  
具既卒之十有四日舉以祔葬成遺言也碩人姓翁  
氏諱德貞父顯吳江人適平望趙惟政惟政家故市  
居不牟于利為鄉善人先二十一年卒子男三人長  
滋次溥次濟女一人適陸世昌孫男九人乾良巽渙  
需坤鼎暘元女二人曾孫男四人碩人卒年八十三

墓在縣之某鄉某字圍銘曰

載瞻自西有蔚者墳孰先居之維維政君君之歸矣  
越廿一祀君曰寧止婦曰勞止疇則謂賢爾孫爾子  
衍衍于家碩人之壽匪樂其康用誨爾後既穀爾嗣  
祗復我儀日月有時式遄其歸無已昔昔覲于玄宅  
嘉柔之德永示刻石

趙公澤室人范氏墓誌銘

吳江趙公澤室人姓范氏諱淑英韭溪人正德六年  
正月十八日卒年六十二子七人乾良巽渙需坤學  
浮屠法女二人長適劉憲縣學生次適呂濬孫男四



椿桂梗栴正德十二年五月七日葬于縣之某鄉某  
字園銘曰

稽婦之德于周之詩詩云維何無非無儀非則不敢  
胡儀勿宜維儀于儀寔德之睽以順不淑匪訓之彝  
厥有蠶織寧棄不治有家之吝戒于嘻嘻不疾其德  
莫良于醫曷云其哲終焉默而夫也制義不愆于隨  
子也克家不嗇其慈子偕其婦無斃孝思省以溫寒  
酌以飽饑嗣我事我既慎且時亦有壽年錫胤在茲  
列于幽墟無爽厥辭

王母計氏墓誌銘

西疇王翁卒既葬之某年為嘉靖十六年是年正月  
十四日其配計氏卒年八十一男四人雲縣學生兩  
省祭官霑先卒需女一適徐仁孫男十人詔誥謨謹  
之符之節讚評論諫女六人曾孫男七人女二人明  
年月日雲以西疇翁墓在縣之某字圩啓其封而祔  
焉先期持狀詣予泣且語曰吾母葬有日矣敢以銘  
請惟吾母歸先君時姑倪氏以早寡值家中衰先君  
仲子也與兄以母命不得同爨雲祖母則就養于伯  
父所吾母初入門家事一切無所授受乃摺拾裁縮  
日以饒裕謂先君曰子之母老矣子早失所怙以少



子特見憐於母其何以報德且我不得一日養其姑  
烏得爲人婦先君曰母固許我矣徐觀子之志耳今  
日聞此言可矣即日偕往迎以來自居處服食以至  
蚤晏臥起吾母事之悉能得其意姑甚安之如是者  
三十年不少廢姑年八十九以終人曰王君可以爲  
人子爲人弟矣弘治間縣官以先君督鄉賦所出納  
米凡幾萬千有奇前後執役十年不得代間值江南  
歲凶民之輸之者纔什七八有司取盈惟責之長先  
君難之吾母指庭之米困曰此可出之乎不足則理  
其篋筭而數之曰此可質之乎不足則又曰鄉之某

里之某可往貸之乎吾豈不知卹其家顧官府責之  
子子責之民窮民將誰責耶祇以期會自取辱終當  
償之耳他日問諸偕役者則莫不然縣官曰王某純  
民也鄉人曰士賢固長者於是里中諸耆媪與昏姻  
之尊卑相與稱語親戚族黨中饋之賢必曰孰與王  
君之配之賢者哉雲痛惟先君於家爲能子爲能弟  
於鄉爲長者於邑爲純民吾母寔有助焉者惟是窀  
穸之事遠日旣卜大懼懿行之或泯無以示諸後裔  
以是敢以銘請予曰茲役也殆不敢辭惟爾我先外  
祖彥明是爲吳江茂族予於子有一日之長逮見外



祖母陸憶予為兒時先太夫人攜以歸寧惟我舅氏  
姨氏諸尊行於我呼小字納拜歷歷若前日事今皆  
無在者言之傷心諸甥惟子學為儒先資政與子先  
公以同門壻往來又特相善子且久辱與我游今茲  
之銘也予又安能辭銘曰  
錡釜饋祀載勤絲枲匪家之謀惟德之以政則不顯  
儀則不愆曰孝曰淑乃徵其賢似續頡頏孰贊義方  
義方偕偕惟宗之亢西疇之封祉哉同藏列以銘章  
爰考其祥

亡妹周氏墓誌銘

亡妹周氏諱素正父大瞻母計氏吳江人既歸秀水  
卜瀾六年而卒是時為正德丁卯四月二十九日距  
其所生成化庚子二月二十九日年二十有八子男  
一女二澗繼室賀氏所出也卜以正德壬申正月某  
日柩葬于其邑之某鄉某字圍之先塋先是其舅尚  
文遣澗來屬銘於予嗚呼予何忍為之銘也顧兄弟  
之戚非予其誰為之者念予始為給事中來南京也  
因過家省父母聚姊妹弟以相問語而吾親戚咸相  
譽以為樂也其年聞妹之喪哭于寓舍既而吾父來  
視子孫之在官所者問故又哭焉明年一女死則又



哭焉又明年聞父喪攀號摧裂不即圖死成服以歸而妹之喪猶在殯也嗚呼一人之身二三年間數承凶愆罪惡罔極禍于卑尊幾何其能自生存也以今而視昔者俱存無故時其時當何如樂今當何如哀也吾妹自幼時即慎默不伍群女苦學翦製縷結識文字每每以蚤成爲族姻稱逮于爲婦事舅姑有恒敬應燕祭必腆潔日益循飭不踰雖門內人未嘗見其有所甚喜怒也豈其慧而順者固當不壽耶吾亦見爲人女子者旣出門行年八九十猶不幸厭奉養子孫執麻經而哭者滿戶內嗚呼是亦人也其視天

而無子爲之喪者何如也銘曰

人或不嗣而宜其壽或不以年而昇其後胡俾之厚孰甚汝疚女女婦婦不祉其常兄銘汝丘不文而傷

亡甥陸氏女月桂墓誌銘

月桂父蒞浙之嘉善縣學生母周氏予妹也女生幾年而哭父其祖思則翁祖母哀其孤而弱也特愛之每日吾陸以積善世其家乃不幸而冢子以天今而見吾孫猶見兒蒞也女年幾而祖父沒又幾年而祖母沒女與母則益孳孳顧慕提携更相爲命稍長又益知日常諸所艱難但仰視母顏色俛首唯唯一切



好惡曲折莫不解會或時見端緒其於翦製瑣細皆若嘗習為之者蚤晚起居闔門諸尊黨一一如禮數嘗病目稍愈則病羸遠近致醫不能效日益加瘠每於牀蓐隱伏哽噎母問之輒飲泣不語蓋度已不能起且懼徒傷母心也然迹其平素則於子母之間銜卹茹苦能較然念及其死生永違孤寡不得終相託自傷不幸之甚者女生於某年月日死於某年月日葬於縣之某字圍祖父墓旁實某年月日以殤禮治之嗚呼予之兄弟歸陸氏者其季也先太孺人常以先中丞府君不及見此子之有家為恨既以適蒞則循飭嚮學少以為慰又不幸而早世幸有一息乃復爾短折則吾甥之遺其母之哀與予之兄若弟為先太孺人之哀者其有窮乎銘曰

以爾窮曷惠而無成以爾宗曷善而無徵孰操其羸祇逢其傾嗚呼吾忍於爾銘

孺人施氏壙記

孺人施氏周用行之之妻也正德十二年二月用自南京兵科給事補廣東布政司叅議九月以孺人行明年七月二十三日孺人歿于官舍年四十一十五年用使其子國南護喪歸以太孺人命殯于先墓之



旁舍越二年為嘉靖二年用遷淞江按察司副使米  
至聞太孺人之喪明年奉襄事又明年則為孺人墓  
於先墓之右是年閏十二月二十八日啓殯以葬墓  
在吳江縣澄源鄉西亢字圍孺人父瓊母李氏世為  
是縣人子男長國南縣學生次兆南式南皆幼女德  
生五年死貴生十三年後孺人四年死且葬矣長子  
與二女孺人出也孫女一孺人來為周氏家婦二十  
二年勤苦儉薄終始如一日自用為行人及丁徵仕  
府君憂服除赴官孺人皆留以侍養柔默端慎舅姑  
於燕居稱其順親戚於出門稱其敬是故自始死以  
及葬之日尊卑內外哭之莫不盡哀其為命婦纔四  
年壽不能及五十豈命淑之罰也自國南生凡再生  
子輒不舉二女性且惠又爾短折何生成之弊也嗚  
呼其命也夫其喪之在嶺南踰二年而後歸又五年  
始克以葬若是其緩也用於孺人則何辭焉顧懿行  
在門內歲月逾邁有不可忘者於是取其大略書之  
石寘之壙之前地五尺惟以識吾哀而已

先考南園府君行狀

府君諱昂字大詹世為吳江縣人高祖進德娶于縣  
之張氏張之先於元相傳為張仕判院至國初業



益衰遂相鄰居于縣南五十里車溪之上正統間府君祖景芳父宗瑞相與盡讓田業於其外家徹屋於所居少南百步而定居焉母韓氏生府君幼即警敏景芳抱置之膝以杖畫地作字授之一再輒能舉問學知大義比壯使督門戶事備嘗辛劇悉以脩治景芳公父子終年不煩遠出甚逸也景芳公年幾八十苦羸憊手足緩而不可使是時宗瑞公已先卒府君日夜侍左右少有舉動皆府君代為之力行起則負之日為澣易其近衣積二年不廢性善記憶徵辭比類能舉隱秘故實譏評文字得失切中其要會敬愛

賓客過逢必為設蔬果行酒欵語累日不為厭鄉之人卽有不相能者則引為曉譬使各釋去久之人亦不以為德也成化辛丑歲饑府君祖姑有遺女病偻不嫁而家特貧間往視之曰姑固不足於義耶卽日迎與俱來時府君家無素儲躬為辦給逾七年以疾歸卒嘗自邑中還風卒起止十里外望見湖中有舟且覆奮往救之出于舟之下者十數人其中有為所識者明日來謝府君曰偶及吾見爾初亦不知為爾也平居自奉甚約蔬布糲食取足而已與人以信終身無所欺所親或不足有無周卹自號南園叟配計



氏子男二人長用壬戌進士南京給事中次同女四人孫男一人女二人府君生於景泰乙亥七月十一日卒於正德己巳十二月二十八日壽五十五將以今年秋九月日葬于邑西克之原祖塋不肖用痛惟先君蚤歷家難力求師資孝友脩於家信睦聞於鄉禮義施於後人養不踰節行不違善而無能一日食其報嗚呼天乎實不肖罪大惡積不自殞滅至於此極也顧行緒具存是宜備物以錫于後伏惟大人先生軫念孤苦賜銘刻石列之幽墟則先君之遺行庶幾得託于立言君子以垂諸不朽而不肖之罪惡亦得少追其萬一曷勝哀感之至謹述行實大略如左  
惟鈞慈俯鑒焉

周恭肅公集卷第十四



新編... 卷之...

三三... 五...





